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学校章程

序言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是由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北京师范大学创办的附属实验小学，为六年制义务教育学校。

学校占地面积1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408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8050平方米。主体建筑包括教学主楼、室外操场、地下运动场馆等。办学规模为36个教学班。设施设备能够满足学生学习的实际需要。

学校1958年建校，历史悠长，底蕴深厚。学校有一支科研强、业务精的优秀教师团队，特级教师、市区级骨干教师和拥有正高级职称、高级职称教师数量占比较高，年龄与职称梯队结构好。学校重视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理念先进。

学校传承北师大百年精华，依托北师大的厚重积淀和优势资源，秉承“以人为本，教育即服务”的办学宗旨，践行“乐学会学，健康发展”的育人理念，紧跟新时代发展的步伐，积极创建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和谐发展的实验小学。学校努力进行教育教学的创新与改革，打造优质教育品牌，创设精致校园文化与和谐校园人文环境，发挥优质学校辐射作用，使学校成为充满阅读书香、充满运动活力、充满艺术气息、充满创造力的教育文化园地，成为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实验性、示范性学校，成为政府满意、社会认可、家长和学生向往的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品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英文名称为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师大院内）。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师范大学举办，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办学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学校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乐学会学，健康发展”为办学理念，以“团结、活泼、勤奋、向上”为学校校训，确立了“乐业、敬业、严谨、创新”的教风和“刻苦、求实、乐学、会学”的学风，力争让每一位学生成为顽强、自信、开拓、创新的国家栋梁。

第七条 学校的校标如下：



此标志主体以圆形为主，外部以双手环抱的抽象图形象征社会、家庭对教育的大力支持与爱护。中部以一棵茁壮挺拔的小树象征学生朝气蓬勃、健康成长。主体以实体圆形为中心，与实验小学汉语拼音首字母S大写字母、校歌的动感相结合，象征学校乐学、会学的学风。圆形与S图形的结合象征小学生团结、活泼、勤奋、向上的精神面貌。

标志的主色以绿色为主，体现一种顽强浓郁的生命活力，象征学校活泼向上的精神。S图形为浅灰色，从侧面体现了学校严谨、敬业、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

第八条 学校的校歌为《快乐的风》

1. 治理结构

第九条 依照学校规模和上级组织规定，学校设校长1名，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接受党组织的监督。设副校长2-3名，协助校长做好德育、教学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改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

（二）贯彻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三）对学校各项工作统筹安排，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四）将立德树人工作放在首位，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

（五）以教学为中心，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推进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

（六）注重教师队伍建设，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领导和组织总务工作，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八）负责学校安全，维护校园稳定；

（九）协调好学校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创设良好育人环境；

（十）积极开展国内国际间的交流，接待国内外友好来访。

第十一条 学校设中层领导干部7-10人，包括校长助理、德育主任、教学主任、办公室主任、科研主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等，均由校长提名，分管学校各项具体工作，并按照管理权限报备。

第十二条 学校各年级设年级组长，各学科设教研组长，负责年级学生管理及学科教研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四条 坚持学校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的原则，重大问题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作出决策。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党总支书记、校长、副校长、工会主席和党支部纪检委员等。党政联席会议由校长主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讨论学校发展改革、规章制度、基础建设、招生、人事、财政等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工会组织，隶属北京市教育工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学校党总支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发展建设的重要支柱，是广大教职工合法利益的代表。实验小学工会吸纳会员入会，民主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工会主席、女工委员、宣传委员等岗位，三至五年换届。

实验小学工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依照《中国工会章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增强群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履行参与、维护、建设、教育职能。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职能

（一）贯彻落实学校和上级工会的决策和工作要求，围绕学校的总体发展目标及中心工作开展工作；

（二）根据有关法规，筹备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贯彻执行大会的决议，行使教代会工作机构职能；

（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坚持以教职工为本，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教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按相关流程受理教师校内申诉，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四）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组织教职工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管理干部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管理干部业务水平；

（五）做好各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的评选、表彰、宣传等工作；

（六）加强各级工会组织的建设，健全工会工作机构，规范工会工作规程；

（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艺术、体育等社团活动；

（八）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上级工会关于财务工作的规章制度，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及工会财产；

（九）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重视和维护女教职工利益，协助会员参加在职教工重大疾病保障活动和在职女教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依照《北京师范大学困难职工补助政策》、《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福利方案》等相关规定，做好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2号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北京师范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制定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建立健全提案征求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九条 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1.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课程设置有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科学、美术、音乐、综合实践、信息技术教育和书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班级授课制。班主任是学校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是班集体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体任课教师要以人为本，尊重学生人格，关心爱护学生，因材施教。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有机统一，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党总支书记分管德育工作，定期与德育干部研究德育工作，推动解决重要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置德育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副校长任组长，一名中层干部具体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德育处负责学校德育工作的计划、部署、培训、检查、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认真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政策法规，坚持全员德育，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落实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十七条 在学生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抓住德育契机，开辟德育基地，搞好阵地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育人活动。严格执行每周升国旗制度，建立健全德育工作制度，促进良好校风形成。

第二十八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班主任队伍的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培训，提高其教书育人的工作能力。

第二十九条 加强道德与法治课程管理，保证班队会质量，定期召开校会，对班级德育及管理工作、学生综合素质进行科学公正的评价。

第三十条 加强校园环境建设，精心设计校园，创设优良文化氛围，充分利用橱窗、板报、广播等搞好宣传工作。抓好卫生管理，创设优美、整洁、有序的校园环境。

第三十一条 定期组织召开年级组会、学生家长会。

第三十二条 组建家长委员会，并邀请家长参与学校重大活动，收集家长对学校管理及教师教育教学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行分层管理。学校构建年级组与学科教研组共同对教育教学质量负责的管理机制。年级组长全面负责本年级的教育工作，学科教研组长负责开展学科教学研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三级课程体系，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自主开发的校本课程，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教学处负责学校校本课程的规划、组织和开发。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颁布的有关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制订并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各学科教师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通过听课、教案审核、检查作业、学生问卷等形式监控学科教学质量，并作为评价教师教学水平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制订每学期的教学计划，各教研组依据学校计划制定本年级的教学计划及学科实践活动方案，执行三级教学质量监控，做好期末各学科质量检测和学生考核评价，树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观。

第三十九条 依据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美育教育面向全体学生，通过艺术课程提高学生的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并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重点培养艺术社团，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通过体育活动、体育社团以及每天一节体育课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以“乐学，会学，健康发展”的办学理念带动我校体育工作开展，努力推进校园足球、篮球和冰雪运动特色校工作，全面发挥辐射作用。积极推进其它运动在我校的普及和开展，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第四十一条 加强对劳动教育的实践探索，以培养劳动价值观作为核心目标，通过多种形式的劳动教育实践，让学生们热爱劳动、尊重劳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以科研兴教为支点，以科研兴校为目标，以校本课程建设、校本课题研究和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第四十三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者其委托的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四十四条 教师聘用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编制由北京师范大学人事部门统一管理，岗位设置及任职条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聘用教职工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师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等；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四十六条 教师义务

学校教师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

（四）培育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制止损害学生的行为或者其它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七条 其他员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员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管理

（一）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教职工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

（二）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免试登记入学。凡北京师范大学事业编制教职工的子弟（含符合北师大相关政策的三代子弟）且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的适龄儿童，均可办理适龄儿童入学登记手续成为本校学生。学校按照相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五十条 学生有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严格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每学年对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五十七条 若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有疑异，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若有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可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给予适当形式的资助。

第五十九条 学校可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相应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六十条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成立中国少年先锋队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大队委员会，设大队辅导员，负责学校的少先队建设。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中队委员会，设中队辅导员。

第六十一条 成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定期组织少代会，少先队辅导员组织少先队大队、中队活动，包括常规教育、主题教育、队会、实践活动等。

第六十二条 学校少先队利用活动室、广播站、校园电视台等，服务于少先队的日常活动。

第六十三条 少先队大队委员会每学年进行一次组织发展和队干部选举。针对组织发展提前做好入队培训和动员；民主选举队干部工作，务必保证流程规范公正，由各中队选举产生小队委和中队委，各中队推荐候选人参加大队委竞选。

1. 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六十四条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严禁无审批的支出。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规结合本单位核算特点，设置会计岗位、配备财务人员，并对财务人员进行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学校的财务状况等实行全面财务预算，并依据其实施管理。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正确反映学校财务状况。

第六十八条 学校采用借贷记账法，以中文作为记录的文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设置总分类和明细账科目。

第六十九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小组、上级审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学校总务部门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师校发〔2015〕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国有资产。

第七十一条 学校总务部门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固定资产范围、分类和价值的确定；固定资产新增和验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的处置；固定资产评估和盘点等。学校固定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租、出借。资产管理员定期地进行全面或局部清查，确保账、卡、物相符。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做出处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固定资产的处置权在北京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处，按照《关于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学校固定资产资产处置工作规程（试运行）》（2016年）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总务部门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师国资发[2017]0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低值易耗品。在低值易耗品到货后，验收、登记确认后，方可报销。资产管理员应认真细致做好领用、发放的台账记录，实现低值易耗品使用全程可追溯、可核查。妥善做好低值易耗品的核销和记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校捐赠事项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校安全工作

第七十五条 安全工作是学校一切工作的基础，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学校建立校长负责的校园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明确、群防群治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体系。

第七十六条 建立专门研究安全工作的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每季度召开会议研究安全工作，并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

第七十七条 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制定各部门及人员责任书，层层签订责任书，责任到人。

第七十八条 学校保卫室与德育部门互相配合，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每月开展一次疏散演练。

第七十九条 学校总务部门制定火灾、交通、用电、防汛、反恐等各种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更新修改，确保责任到人。

第八十条 学校保卫室划分各办公室及教学区域的安全责任人，做好安全教育及责任划分。

第八十一条 学校总务部门督促教师及各部门人员做好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检查及安全值班工作。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与保安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保卫室做好保安的管理工作；制定保安值班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进出车辆检查制度，安全巡岗等制度。

第八十三条 学校保卫室定期对全校教职员工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学期初学期末以及在重要敏感的时间节点进行责任书签订。

第八十四条 学校保卫室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对学校监控设备运转情况进行巡查，出现问题及时修理，建立安防管理制度、监控查阅制度、监控维修方案、监控日常巡查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第八章 学生餐工作

第八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配送学生餐管理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九章 学校课后服务

第八十六条 依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好各项课后服务工作。

第八十七条 发挥学校场地条件和管理服务的优势，统筹家长及社会资源共同参与，以学生发展为本，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活动课程。

第八十八条 严格审查校外机构教学人员的相关信息，签订服务协议，对任课教师进行岗前培训，提高授课质量，确保学生活动安全。

第十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八十九条 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制度建设，协调学校与家庭、教师与家长之间的关系，促进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有机结合，达到共同育人的目的。

第九十条 积极有效地开展各种活动，形成学校、社会、家庭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结合。

第九十一条 学校大力开发利用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实践体验的机会，带领学生走进社会大课堂，多角度学习，拓宽学生视野。同时配合社区开放校内相关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九十二条 学校广泛利用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九十三条 学校利用寒暑假鼓励学生参与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做有社会责任感的人。学校、年级和班级邀请社会志愿者、家长走进课堂，开展各种教育活动，拓展学生视野。

第九十四条 学校制定家委会工作相关条例，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组织家长开放日等活动，定期召开新生家长会及培训会，使家长了解学校，学习先进的育人理念，不断提高教育孩子的水平，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

第九十五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逐步建成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德育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心理老师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力量。

第九十六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北师大及周边社区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做身心和谐发展的学生。

第九十七条 积极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愿景,主动介绍学校的规章制度, 引导家长理解认同并积极配合学校工作。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方式，让广大学生家长走进校园、进入课堂，体验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并广泛征求和认真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八条 丰富家校沟通形式，设立校长信箱、咨询电话等途径。建立问题调处机制，由法律专业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调处工作组，通过协商等途径，解决家长的困惑和难题，推动家校双方达成共识，形成育人合力。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统领《学校质量管理手册》中各项规章制度，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均依照规范程序进行。

第一百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2021年5月